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028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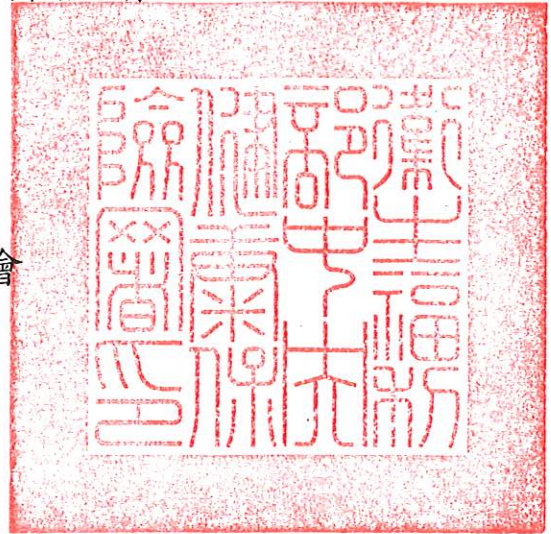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671426號

附件：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請至本署網站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慢性B型肝炎抗病毒用藥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0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7.3.Lamivudine 100mg(如 Zeffix)；entecavir (如 Baraclude)；telbivudine (如 Sebivo)；tenofovir disoproxil (如 Viread)；tenofovir alafenamide (如 Vemlidy)及10.7.4.Adefovir dipivoxil (如 Hespera Tablets 10mg)；Entecavir (如 Baraclude 1.0mg)；tenofovir disoproxil (如 Viread)；tenofovir alafenamide (如 Vemlidy)」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本署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臺北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以下同）、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

署長李伯璋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 10 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自 111 年 9 月 1 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10.7.3.Lamivudine 100mg(如 Zeffix); entecavir (如 Baraclude); telbivudine (如 Sebivo); tenofovir disoproxil (如 Viread); tenofovir alafenamide (如 Vemlidy): (92/10/1、93/2/1、93/8/1、94/10/1、95/10/1、95/11/1、97/8/1、98/11/1、99/5/1、99/7/1、100/6/1、102/2/1、104/12/1、106/1/1、106/4/1、107/2/1、108/2/1、108/5/1、109/1/1、109/7/1、110/3/1、111/3/1、<u>111/9/1</u>)</p> <p>用於慢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患者之條件如下：</p> <p>1. ~6. 略</p> <p>7. 醫事服務機構及醫師資格： (109/7/1、<u>111/9/1</u>)</p> <p>(1)醫院：</p> <p>I. 有消化系內科或消化系兒科專科醫師之醫院。</p> <p>II. 醫師資格為前開醫院之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消化系兒科專科醫師、血液病專科醫師、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癌症相關科醫師、<u>符</u></p>	<p>10.7.3.Lamivudine 100mg(如 Zeffix); entecavir (如 Baraclude); telbivudine (如 Sebivo); tenofovir disoproxil (如 Viread); tenofovir alafenamide (如 Vemlidy): (92/10/1、93/2/1、93/8/1、94/10/1、95/10/1、95/11/1、97/8/1、98/11/1、99/5/1、99/7/1、100/6/1、102/2/1、104/12/1、106/1/1、106/4/1、107/2/1、108/2/1、108/5/1、109/1/1、109/7/1、110/3/1)</p> <p>用於慢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患者之條件如下：</p> <p>1. ~6. 略</p> <p>7. 醫事服務機構及醫師資格： (109/7/1)</p> <p>(1)醫院：</p> <p>I. 有消化系內科或消化系兒科專科醫師之醫院。</p> <p>II. 醫師資格為前開醫院之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消化系兒科專科醫師、血液病專科醫師、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癌症相關科醫師<u>及符</u></p>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合器官移植手術資格及<u>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u>之專任或兼任專科醫師。(111/9/1)</p> <p>III. 前開非消化系專科醫師，需先照會消化系專科醫師，惟愛滋病毒感染患者併有 B 型或 C 肝炎感染者，得由其照護之感染症內科專科醫師開立處方。</p> <p>(2)基層院所：</p> <p>I. 須具有消化系內科或消化系兒科專任專科醫師之基層院所。</p> <p>II. 肝炎治療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山地離島地區，具有消化系內科或消化系兒科兼任專科醫師之基層院所，亦得開立處方，惟離島地區(如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台東縣蘭嶼鄉、台東縣綠島鄉)內科醫師之基層院所，亦得開立處方。</p> <p>◎附表三十四：肝炎治療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山地離島地區一覽表</p>	<p>合器官移植手術資格之專任或兼任專科醫師。</p> <p>III. 前開非消化系專科醫師，需先照會消化系專科醫師，惟愛滋病毒感染患者併有 B 型或 C 肝炎感染者，得由其照護之感染症內科專科醫師開立處方。</p> <p>(2)基層院所：</p> <p>I. 須具有消化系內科或消化系兒科專任專科醫師之基層院所。</p> <p>II. 肝炎治療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山地離島地區，具有消化系內科或消化系兒科兼任專科醫師之基層院所，亦得開立處方，惟離島地區(如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台東縣蘭嶼鄉、台東縣綠島鄉)內科醫師之基層院所，亦得開立處方。</p> <p>◎附表三十四：肝炎治療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山地離島地區一覽表</p>
<p>10.7.4. Adefovir dipivoxil (如 Hespera Tablets 10mg) ; Entecavir (如 Baraclude 1.0mg) ; tenofovir disoproxil (如 Viread) ; tenofovir alafenamide (如 Vemlidy) : (95/9/1、95/10/1、97/8/1、98/11/1、99/5/1、99/7/1、</p>	<p>10.7.4. Adefovir dipivoxil (如 Hespera Tablets 10mg) ; Entecavir (如 Baraclude 1.0mg) ; tenofovir disoproxil (如 Viread) ; tenofovir alafenamide (如 Vemlidy) : (95/9/1、95/10/1、97/8/1、98/11/1、99/5/1、99/7/1、</p>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102/2/1、104/12/1、106/1/1、 106/4/1、108/5/1、109/7/1、 <u>111/9/1</u>)</p> <p>用於慢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患者之條件如下：</p> <p>1. ~5. 略</p> <p>6. 醫事服務機構及醫師資格： (109/7/1、<u>111/9/1</u>)</p> <p>(1) 醫院：</p> <p>I. 有消化系內科或消化系兒科專科醫師之醫院。</p> <p>II. 醫師資格為前開醫院之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消化系兒科專科醫師、血液病專科醫師、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癌症相關科醫師、<u>符合器官移植手術資格及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u>之專任或兼任專科醫師。(111/9/1)</p> <p>III. 前開非消化系專科醫師，需先照會消化系專科醫師，惟愛滋病毒感染患者併有 B 型或 C 型肝炎感染者，得由其照護之感染症內科專科醫師開立處方。</p> <p>(2) 基層院所：</p> <p>I. 須具有消化系內科或消化系兒科專任專科醫師之基層院所。</p> <p>II. 肝炎治療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山地離島地區，具有消化系內科或消化系兒科兼任專科醫師之基層</p>	<p>102/2/1、104/12/1、106/1/1、 106/4/1、108/5/1、109/7/1)</p> <p>用於慢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患者之條件如下：</p> <p>1. ~5. 略</p> <p>6. 醫事服務機構及醫師資格： (109/7/1)</p> <p>(1) 醫院：</p> <p>I. 有消化系內科或消化系兒科專科醫師之醫院。</p> <p>II. 醫師資格為前開醫院之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消化系兒科專科醫師、血液病專科醫師、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癌症相關科醫師<u>及符合器官移植手術資格之專任或兼任專科醫師</u>。</p> <p>III. 前開非消化系專科醫師，需先照會消化系專科醫師，惟愛滋病毒感染患者併有 B 型或 C 型肝炎感染者，得由其照護之感染症內科專科醫師開立處方。</p> <p>(2) 基層院所：</p> <p>I. 須具有消化系內科或消化系兒科專任專科醫師之基層院所。</p> <p>II. 肝炎治療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山地離島地區，具有消化系內科或消化系兒科兼任專科醫師之基層</p>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院所，亦得開立處方，惟離島地區(如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台東縣蘭嶼鄉、台東縣綠島鄉)內科醫師之基層院所，亦得開立處方。</p> <p>◎附表三十四：肝炎治療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山地離島地區一覽表</p>	<p>院所，亦得開立處方，惟離島地區(如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台東縣蘭嶼鄉、台東縣綠島鄉)內科醫師之基層院所，亦得開立處方。</p> <p>◎附表三十四：肝炎治療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山地離島地區一覽表</p>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